

大圩塘复耕回填区危废处置（土壤处置）（四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填埋的危废物进行外运及合规处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主要为危废填埋地块外运及合规处置。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废运输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安装有GPS定位系统，并按照报备的转运计划路线转运，转运及接收过程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距离综合考虑；并选择具有处置资质的终端单位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完成一切相关手续；提供本项目处置完成的证明资料及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其他资料；落实转运、筛分、处置期间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提供各类废物处置终端在处置期间的环境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二次污染检测），服务期限：20日历天，包括所有危废填埋地块的运输、处置消纳完成，出具处置完成证明。（具体工期以服务承诺为准，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在中标一周内完成转运手续办理，具备转运条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应急预案）上报各类材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方案或论证需要评审的，需由乙方负责评审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方案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工作要求。乙方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超出合同金额的，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乙方实施过程中各类终端处置单位应具备处置类别的环评批复或经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3. 乙方实施过程中各类终端处置单位的接收及处置能力满足现场工期需求（所有危废填埋地块填埋的危废物外运及合规处置需在 20 天工期内完成）

4. 转运前需编制转运计划，并配合甲方上报出场地及接收地环保或城管等相关部门。完成有关交通、环卫、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环保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的车辆总转运能力满足现场工期需求，且车辆必须防渗漏及全密闭，大小型号需满足现场现有道路的行驶，现场需派专人对车辆进出场进行协调，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派驻专人在终端单位负责接收；所有外运车辆必须确保密闭运输，固体不遗撒，液体不泄露，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施工单位派专人负责车辆清洗；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安装有 GPS 定位系统，并按照转运计划中路线转运，转运过程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危废填埋地块废物在出场地和接收地均进行过磅计量，最终结算以地块出场过磅重量为结算量；所有外运的危废填埋废物均要有转运联单，转运联单作为项目结算的主要依据之一，及时填报并整理统计转运量。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居民、绿化、农田、房屋建筑、构筑物、市政设施等造成损害，乙方应无条件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必须确保现场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相关方案进行变更、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甲方甚至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乙方在中标后项目实施期间，如需变更方案，应书面进行变更可行性分析，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经各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9. 本项目的业主方为发包人的甲方，业主方委托验收单位、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参与本项目，乙方需配合参建单位的工作要求。甲方同时会专门委托相关审计单位。乙方应当为项目参建单位、甲方的检查、检验、验收等提供必要协助。

10.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施工单位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

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本项目对危废填埋地块废物外运及合规处置等满足应急处置方案、谈判文件及验收要求，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及专家评审。

第四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肆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捌角 元（小写：842956.8 元）， 单价 玖佰捌拾 元/吨（小写：980 元/吨）

本项目为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谈判文件（编号：JSZC-320412-XYCX-T2024-0060）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拿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项目结束 3 个月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服务期限结束且经过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清单中暂列金

额（不可竞争）归甲方所有，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危废填埋废物累计外运至处置总量的 90%，采购人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的 60%；待完成全部危废外运处置后，并通过现场验收和审计后，按审计金额付清全款，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全额退还甲方的预付工程费用，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 1 与乙方 2 对前述 1-4 项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3.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有权不进行费用结算。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埠新
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星甸支行

账号：10122801040011466

签定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签定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